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19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一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部分资产（包括不动产、机器设备和控股、参股公司股权）抵（质）押给银行申请授信并贷款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，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止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，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康盛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康盛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